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1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3/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3:0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6 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王昕、李明原。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9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10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融睿 1 号”）、中融-助金 2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助金 222 号”）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
● 购买金额：购买融睿 1 号 5,000 万元、购买“助金 222 号”4,000 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融睿 1 号投资本金 0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5,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助金 222 号投资本金 0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4,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或未到期产品的逾期可能性较大，相关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购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情况

(一)中融-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4、实际投入金额：5,000 万元

5、年化收益率：6.80%

6、信托计划存续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 9 个月，产品到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7、尚未收回本金：5,000 万元

8、已实际取得的收益：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融睿 1 号投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5,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二)中融-助金 2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助金 2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4、实际投入金额：4,000 万元

5、年化收益率：7.3%

6、信托计划存续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信托月度，产品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 日。

7、尚未收回本金：4,000 万元

8、已实际取得的收益：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助金 222 投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4,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因助金 2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发生延期承兑的风险较大，故在本次公告中一并披露。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指派公司相关人员牵头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已正式发送书面函件告知并多次督促中融国际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保留在必要时采用法律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2、公司已召开内部专题会议，后续公司将审慎投资，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五个信托产品，账面价值约 10,6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中，已详细披露中融-丰盈 176 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浙金·汇业 497 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金·汇业 497 号”）以及浙金·汇业 508 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金·汇业 508 号”）等其余三个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述部分信托产品收回本金和收益的进展情况如下：2023 年 8 月 5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浙金·汇业 497 号资金 537.50 万元；共收到浙金·汇业 508 号资金 386.10 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结合上述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剩余的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曾立华、尹翠仙、曾继尧、袁玮、独立董事姚荣辉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5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下午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23/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开始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登记传真：0872-8880055

(六)联系电话：0872-888005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或者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四)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 (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 (六)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前述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若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或者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四)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 (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 (六)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成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具有前述约定，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